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一）测算依据

公司对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196,736,72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2019年年末股本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均为655,789,086股；

5、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75.67万元，在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2019年1-9月已实现净利润情况，假设2019年全年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77.41/3*4=18,103.22$  万元,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7、假设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末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8、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 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不考虑股权激励事项对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影响;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 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 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 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323,226.96	336,804.37	336,804.37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577.41	13,577.41	13,577.41
当次发行募集资金 (万元)	-	-	100,000.0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336,804.37	350,381.78	450,381.78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万股)	-	-	19,673.67
期末总股本 (万股)	65,578.91	65,578.91	85,252.5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1	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95	3.24
---------------	------	------	------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建设、推广和服务项目，交通AI综合治理及一体化运营、推广和服务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医院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等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城市大脑”业务架构，完成“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的转型升级，并且有利于加速公司构建大交通主营业务格局和增强公司医疗信息化领域的竞争力。此外，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情况

通过十余年的努力，公司已储备了一批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在多元化人才培养机制基础上不断创新人才培养举措，通过内部公开竞聘，选拔优秀人员，提拔任用青年人才，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也通过多种形式引进外部人才，为公司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公司通过“内升外引”式人才培育机制，实现公司人才梯队合理有序，盘活人才队伍建设。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CMMI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施工设计维护一级资质”、“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资质”、“浙江省生态工程建设甲级资质”、“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等各项行业内权威的专业资质。公司被评为“中国智慧城市龙头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福布斯中国最具发展潜力百强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

此外，公司已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智慧医疗操作研究院系统重点企业、浙江省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浙江省智慧医疗重点企业研究院等重大技术创新平台，通过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多所全国高校展开校企合作，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等多名专家顾问，建立完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团队，已承接国家发改委云计算平台工程项目等多项国家级和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

##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区域服务公司，通过本地化服务构建并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市场平台和产业资本的深度融合构建产业链的开放生态系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智慧交通应用系统（覆盖了城市交通、轨道交通、高速交通、铁路交通）覆盖了 29 个省市自治区（包括 21 个省、4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的 163 个城市（包括 29 个省会城市和直辖市、72 个地级城市、62

个县级城市)；智慧健康应用系统(覆盖了卫健委、医院、医联体)已进入 1840 家大医院。公司在重点地域深耕细作，目前已经得到当地政府及市民的认可，未来将继续做好服务民生的工作，并探索落地各类数据运营服务应用。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 **(一)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并提前实施各项前期工作，从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

### **(三)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 **(四)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银江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银江股份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银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银江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七、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